房舍管理人遷入同意書

	茲同意				君等共人	, 將戶籍遷入本管理單位
(名稱	;)經管之房舍(地	址:) •
	比致 市神岡	區戶政	事務戶	近		
				機關(單位):或公司名稱:		
To				負 責 人: (或管理人):		(簽章)
	機	馬		負責人(管理人) : 身 分 證 字 號		
	ÉP	信		負責人(管理人): 户籍地址:		
				聯 絡 電 話:		
中	華	民	國	年		月日

附註:1、依據內政部 90.8.6.日台(90)內戶字第 9069551 號函辦理。 2、本表格係遷入眷村、公司、工廠、宿舍、寺廟、學校或機關專用。